東吳大學111學年度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資格審查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  學系班組 | | 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 | | |
| 姓　　名 | |  | 性　別 |  |
| 出生日期 | | 民國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聯絡電話 | | 公：（ ）　　 　　宅：（ ）　　 　　 手機： | | |
| 通訊地址 | |  | | |
| 具  備  資  格 | 請  勾  選  ︵  ˇ  ︶ | 1.適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次（請勾選一項）  □第6條 □第7條  2.審查資料說明(請說明依具備分則內規定之事蹟)： | | |
| 註：  1.申請表必須以正楷書寫，切勿潦草，複印本無效。  2.非屬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各項資格之一，但符合**社會學系、會計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EMBA高階經營及資料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7 條規定者，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3.請於**110年12月11日08:00起至110年12月13日16:00止**，將**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及相關資格條件審查文件連同本表**轉存為PDF檔案（大小請勿超過15MB），Email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信箱（entrance@scu.edu.tw），**信件主旨為：111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7 條報名審查資料**，Email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確認是否收到送件資料，以確保報考權益。  4.報考資格條件經各學系班組碩士在職專班及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於**110年12月23日**前另函通知考生完成報名相關程序。 | | | | |

報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以下各欄由本校工作人員填寫，考生勿填※

|  |  |
| --- | --- |
| 申請號碼 |  |
| 具備資格 | 適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次　　□第6條 □第7條  ※符合事蹟說明： |

學系審查人簽章：